

Ah24 公立小学工程地质勘察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本比选项目 Ah24 公立小学工程地质勘察，项目业主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Ah24 公立小学工程地质勘察

地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服务周期：5年。

比选范围：Ah24 公立小学范围地质勘察及超前地质钻探。

二、申请人强制性要求

1、竞选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出具项目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万元的工程地质勘察项目1个。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委派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均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4、重庆市外单位需在重庆市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贰仟元（现金），比选保证金应单独装入1个信封中，在封口处由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与竞选文件一同递交。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由比选人当场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后交比选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保存，待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中选人持保证金收据，到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竞选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担保金额：中选价的5%；

提交时间：转账应在承包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到账。

汇款转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小龙坎支行

账号：3100024819024560311

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候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8、评审委员会的确定：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三、竞选人报名及文件获取

1. 报名起止时间：2020年4月3日至4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竞选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其竞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各竞选人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各竞选人自行在园区网站www.wmlip.com的招投标信息公布版块下载比选文件及投标回执表格，把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的比选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qwmnip@163.com，邮件名称写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将竞选回执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不接受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3.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四、最高限价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暂估2000米，单价限价135元/米；超前地质钻探暂估3000米，单价限价120元/米；总勘察费暂定为63万元。

凡超总价及分项价格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均为废标。竞标报价仅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竞标文件要求

1、竞标文件的组成：

- 1.1《比选函》（原件、格式附后）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
 - 1.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竞选单位法人章（所有提供材料的原件备查，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除外）。
- 2、竞标文件数量：两份
 - 3、竞标文件格式：A4 纸张打印（复印），字体字号不限。
 - 4、竞标文件的封装：
 - 4.1 竞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的样式不作限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文件袋上标记以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竞标人地址：
 - 4.2 未按规定封装和盖章的竞标文件，比选人恕不接受。

六、日程安排

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4月7日 14:00-14:30 时前（凡不在此时间段递交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拒绝接收）递交地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楼 320 会议室。
2. 开标时间：2020年4月7日 14:30 时；
开标地点：沙坪坝区西园北街8号自贸大厦，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楼 320 会议室。
3. 比选程序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主持，比选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3.1 介绍比选人；
 - 3.2 介绍参加比选会的领导和单位；
 - 3.3 工作人员宣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单；
 - 3.4 监督机构验审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竞选资格；
 - 3.5 竞选人代表验审所有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开标，并将竞选文件退还给竞选人；
 - 3.6 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竞选文件，宣布竞选人的名称、比选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3.7 工作人员根据规定汇总开标结果并排列名次；

3.8 比选人宣布开标结果，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3.9 比选会结束。

七、评标标准

1. 初步评审

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	业绩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出具项目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万元的工程地质勘察项目1个。	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项目负责人	需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6	其他专业人员	委派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均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价标准
------	------

投标报价 (100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规定分值的满分 10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5 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比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竞选人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评审不合格，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再进行详细评审，即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3.1 比选截止时间止，每个标段比选对象少于 3 个的；
- 3.2 经比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4、废标情形：

- 4.1 如设置了最高限价的，竞选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2 竞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报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3 未按规定缴纳竞选保证金的；
- 4.4 未满足或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 4.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6 不按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7 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情形。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有误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八、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 中选通知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 签订合同

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收到中选通知书 2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沙坪坝区西园北街 8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3-65322215

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签字）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话：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

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

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资料，费用由自行勘察人承担。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负责本项目勘察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因勘察人违规操作或安全措施不当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勘察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勘察人应为参与勘察工作的人员购买报保健防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险；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须对现场进行清洁及封堵孔处理。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非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其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勘察人不得延期交付成果资料。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合同价款（或）补偿费用。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通过评审的正式勘察成果及资料后14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报告成果咨询，工程相关部位检验及验收，现场交桩，以及施工期间应甲方工作需要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和竣工验收。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无关的事项。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泄露、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勘察人投标报价或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重庆市及其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调整。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有责任购买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承担费用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完成勘察外业工作但未进行且以后也无需进行勘察审查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实际钻探量×合同单价结算金额的70%计费；已完成勘察工作并已经审查合格的，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第七条按时结算。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勘察费，每延期一日，承担应支付费用的0.5%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提出解除合同或因勘察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人按照签约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0.5%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工程实体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因此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费用、相关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发包人工作人员处理上述问题的劳动报酬、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存在质量瑕疵，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实体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此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关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工作人员处理上述问题的劳动报酬、交通费等一切损失）。

勘察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勘察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发包人放弃追究勘察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发包人工作需要，勘察人须在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派遣发包人要求人员到达现场，否则视作勘察人违约，一次未到支付违约金为结算金额的0.5%，按次数累加（该违约金可在尾款中扣除）。

勘察人未按勘察方案实施勘察或勘察过程中弄虚作假（如应钻孔未钻孔的，或超出规范要求恶意增加孔深）的，一经发现，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作量不计任何费

用，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要求勘察人立即清除出场。

如勘察人有违法转包、分包情况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不具备勘察资质、资格，或未达到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勘察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勘察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在剩余勘察费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勘察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勘察人的任一笔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退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1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若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经济信息、知识产权等须保守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

附件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竞选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比选函

比选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竞标。我方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按文件取费为 _____万元，其中工程地质勘察取费____元/米，暂估2000米；超前地质钻探取费____元/米，暂估3000米。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

3、我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如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一切后果。

竞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附件 4

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盖鲜章)

_____（项目名称）竞选回执

致：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月__日在贵公司网站已阅读贵公司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的比选信息。并在全面理解所有内容要求的基础上，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选，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
特此函复。

联系人：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2020年____月____日

注：报名时需把填写完毕并加盖单位法人章的竞选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qwmli@163.com